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崔君平 徐振华◎主 编
商 敏 邹 丽◎副主编

税法新编



本书提供配套课件和思考题答案



清华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税法新编

崔君平 徐振华 主 编

商 敏 邹 丽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我国最新(截止到2013年7月)税收法规,结合“营改增”及“出口货物劳务”的最新税法规定进行编写。根据税法课程的特点,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阐述了我国现行税收体系的基本内容。全书共分为18章,内容包括税法概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及教育费附加规定、关税法与船舶吨税法、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与耕地占用税法、房产税法、车辆购置税法和车船税法、印花税法、契税法、烟叶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行政处罚与行政救济。另外,在本书各章节中,除基本法规和实施细则外,在引用其他法规文件时均注明了文号、出处,方便读者在实际应用时检索、查阅。

本书的特色在于:条文注释清晰,内容阐述透彻;案例丰富,应用性强。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财政学专业、会计学专业、金融学专业等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广大税务人员、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和企业会计及财务管理人员的学习参考书和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本书配有课件,下载地址为<http://www.tupwk.com.cn/downpage>。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新编 / 崔君平, 徐振华 主编.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

(普通高等教育经管类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35763-6

I. ①税… II. ①崔… ②徐…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0859 号

责任编辑: 施 猛 马遥遥

封面设计: 周晓亮

版式设计: 方加青

责任校对: 曹 阳

责任印制: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wk.com.cn>, 010-62794504

印 刷 者:

装 订 者: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 mm×260mm 印 张: 27.75 字 数: 72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定 价: 43.00 元

产品编号:

前 言

PREFACE

《税法新编》是作者结合我国税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在认真消化、研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编著完成的一部税法教材。同时《税法新编》也是沈阳工学院承担的辽宁省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研究成果。

税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收是税法的实质内容，税法是税收的法律形式。税法也是确保税收征管规范有序的制度保障。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方式正在发生重大转变，“税制改革”作为调结构、稳增长、促转变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抓手，正在经历一个变革和完善的过程。相关的税制改革有企业所得税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营改增”改革、房产税改革等。

目前，财税体制改革已经成为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2011年开始首先在上海试点，经过两年的运行，从2013年8月1日开始，就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营改增”。同时，国家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8月1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两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两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国家一系列重大税收政策的出台也相应要求税法教材的内容要与时俱进，推陈出新。本书内容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截止到2013年7月底。

为满足高等院校财政学、会计学、金融学、管理学、税务专业，以及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需要，我们根据最新税收法规编著了《税法新编》一书。本书不仅可以作为以上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广大税务人员、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和企业会计及财务管理人员的学习参考书。全书内容包括税法概论、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及教育费附加规定、关税法与船舶吨税法、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与耕地占用税法、房产税法、车辆购置税法和车船税法、印花税法、契税法、烟叶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行政处罚与行政救济。在体例安排上，除正文外，各章设有要点提示、本章小结、案例分析题、课后练习题和主要税法依据。在内容编写上，本着应用为本、学以致用原则，侧重法规解释与案例分析。除基本法规及实施细则外，在引用其他法规文件时均在其后注明了发文机关及文号，便于读者在实际应用时查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尽量体现“全面、实用、更新”的精神，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本书由沈阳工学院崔君平和沈阳理工大学徐振华任主编，沈阳工学院商敏、邹丽任副主

编。全书共分18章，具体写作分工：第1、2、3、4、5、6章由崔君平编写；第7、8、9、10、11、12章由商敏编写；第13、14、17、18章由邹丽编写；第15、16章由徐振华编写。全书由崔君平负责总撰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已经出版的同类教材，借鉴了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向这些作者以及学者表示深深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反馈邮箱：wkservice@vip.163.com。

编者

2014年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税法概论	1
1.1 税收	1
1.1.1 税收的概念	1
1.1.2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沿革	1
1.1.3 税收的特征	2
1.1.4 税收法律关系	3
1.1.5 税收制度与税法的关系	3
1.2 税法	4
1.2.1 税法的概念	4
1.2.2 税法的作用	4
1.2.3 税法的原则	5
1.3 税法的构成要素	6
1.3.1 纳税人	6
1.3.2 征税对象	6
1.3.3 税率	7
1.3.4 税收优惠	7
1.3.5 纳税环节	7
1.3.6 纳税期限	7
1.3.7 纳税地点	7
1.3.8 总则、罚则和附则	7
1.4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7
1.4.1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概述	7
1.4.2 税法分类	8
第2章 增值税法	12
2.1 增值税概述	12
2.1.1 增值税的概念	12
2.1.2 增值税的类型	12
2.1.3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13
2.1.4 增值税的特点	13

2.1.5	我国增值税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4
2.2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14
2.2.1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14
2.2.2	增值税的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17
2.3	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	19
2.3.1	增值税的税率	19
2.3.2	增值税的征收率	20
2.4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
2.4.1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1
2.4.2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8
2.4.3	销售固定资产的税额计算	29
2.4.4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30
2.5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	31
2.5.1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基本政策	31
2.5.2	出口货物劳务	31
2.5.3	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33
2.6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39
2.6.1	增值税起征点	39
2.6.2	增值税减免	39
2.7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管理	44
2.7.1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规定	44
2.7.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与开具	45
2.7.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报税与缴销	47
2.7.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与税额抵扣	48
2.8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48
2.8.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49
2.8.2	应税服务	49
2.8.3	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	50
2.8.4	应纳税额的计算	51
2.8.5	营业税改增值税的税收减免	54
2.8.6	营业税改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55
2.9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55
2.9.1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5
2.9.2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56
2.9.3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57
2.10	案例分析	57
第3章	消费税法	69
3.1	消费税概述	69
3.1.1	消费税的含义	69

3.1.2	消费税计税方法	70
3.1.3	我国消费税的特点	70
3.1.4	消费税的作用	71
3.2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72
3.2.1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72
3.2.2	消费税的纳税人	72
3.3	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	73
3.3.1	消费税的税目	73
3.3.2	消费税的税率	75
3.4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77
3.4.1	从价定率计税方法的计税依据	77
3.4.2	从量定额计税方法的计税依据	80
3.4.3	复合计税方法的计税依据	80
3.5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1
3.5.1	生产者自产自销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81
3.5.2	生产者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83
3.5.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83
3.5.4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84
3.6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85
3.7	消费税的税收优惠	87
3.7.1	消费税的税额减征	87
3.7.2	消费税减征额及应纳税额计算	88
3.8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88
3.8.1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88
3.8.2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88
3.8.3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	89
3.8.4	消费税的纳税地点	89
3.8.5	消费税的征收机关与申报缴纳	89
3.9	案例分析	90
第4章	营业税法	98
4.1	营业税概述	98
4.1.1	营业税的概念	98
4.1.2	营业税的特点	98
4.1.3	营业税的产生和发展	99
4.2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99
4.2.1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99
4.2.2	营业税的纳税人	101
4.3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102
4.3.1	营业税的税目	102

4.3.2	营业税的税率	104
4.4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104
4.5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9
4.5.1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09
4.5.2	营业税应纳税额计算的其他规定	110
4.6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111
4.6.1	营业税的起征点	111
4.6.2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111
4.7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18
4.7.1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18
4.7.2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	119
4.7.3	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119
4.7.4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19
4.8	案例分析	120
第5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及教育费附加规定	126
5.1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126
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概念	126
5.1.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产生和发展	126
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特点	127
5.1.4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作用	127
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税范围	128
5.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计税依据和税率	128
5.2.1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	128
5.2.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	128
5.2.3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	128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9
5.4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收优惠	129
5.5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申报	129
5.5.1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期限	129
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地点	130
5.5.3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申报	130
5.6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规定	130
5.6.1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
5.6.2	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基本法律规定	131
5.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申报	132
5.8	案例分析	132
第6章	关税法与船舶吨税法	137
6.1	关税概述	137
6.1.1	关税的产生和发展	137

6.1.2	关税的概念和特点	138
6.1.3	关税的分类	139
6.2	关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141
6.2.1	关税的征税对象	141
6.2.2	关税的纳税人	141
6.3	关税的税则和税率	141
6.3.1	关税的税则	141
6.3.2	关税的税率	142
6.3.3	原产地规则	143
6.4	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144
6.4.1	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44
6.4.2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46
6.4.3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46
6.4.4	完税价格相关费用的核定	147
6.5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8
6.5.1	进出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148
6.5.2	进境物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148
6.6	关税的税收优惠	149
6.6.1	法定减免税	149
6.6.2	特定减免税	150
6.6.3	临时减免税	150
6.7	关税的纳税申报	150
6.7.1	关税的缴纳	150
6.7.2	关税的保全和强制执行	150
6.7.3	关税的退还	151
6.7.4	关税的补征和追征	151
6.8	船舶吨税	151
6.8.1	船舶吨税的征税对象	152
6.8.2	船舶吨税的征税范围	152
6.8.3	船舶吨税的纳税人	152
6.8.4	船舶吨税的税率	152
6.8.5	船舶吨税的计税依据	153
6.8.6	船舶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3
6.8.7	船舶吨税的税收优惠	153
6.8.8	船舶吨税的纳税申报	154
6.9	案例分析	154
第7章	资源税法	161
7.1	资源税概述	161
7.1.1	资源税的概念	161

7.1.2	资源税的特点	162
7.1.3	资源税的立法原则	163
7.2	资源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164
7.2.1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164
7.2.2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	164
7.2.3	资源税的税率	165
7.3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7
7.3.1	资源税的一般计税方法	167
7.3.2	从量定额的销售数量确定	167
7.3.3	代扣代缴计税规定	168
7.4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168
7.4.1	资源税的减征、免征规定	168
7.4.2	新旧政策衔接的具体征税规定	169
7.4.3	出口应税产品不退(免)资源税的规定	169
7.5	资源税的纳税申报	169
7.5.1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69
7.5.2	资源税的纳税期限	169
7.5.3	资源税的纳税地点	170
7.6	案例分析	170
第8章	土地增值税法	176
8.1	土地增值税概述	176
8.1.1	土地增值税概念	176
8.1.2	我国土地增值税的特点	176
8.1.3	土地增值税的立法原则	177
8.2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征税对象	178
8.2.1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178
8.2.2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178
8.2.3	土地增值税的适应税率	181
8.3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182
8.3.1	应税收入的确定	182
8.3.2	扣除项目的确定	182
8.3.3	评估价格及有关规定	184
8.4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6
8.4.1	增值额的确定	186
8.4.2	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86
8.4.3	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出售新建房及配套设施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87
8.4.4	出售旧房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88
8.4.5	特殊售房方式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88
8.5	税收优惠	189

8.5.1	建造普通标准住宅的税收优惠	189
8.5.2	国家征收收回的房地产的税收优惠	189
8.5.3	个人转让房地产的税收优惠	189
8.6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189
8.6.1	土地增值税的申报纳税程序	189
8.6.2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时间和缴纳方法	191
8.6.3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191
8.6.4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192
8.6.5	相关责任与义务	192
8.6.6	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的清算管理	193
8.7	案例分析	197
第9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与耕地占用税法	204
9.1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04
9.1.1	城镇土地使用税基本原理	204
9.1.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	205
9.1.3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	206
9.1.4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6
9.1.5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207
9.1.6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	213
9.2	耕地占用税法	214
9.2.1	耕地占用税基本原理	214
9.2.2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	215
9.2.3	耕地占用税的征税范围	215
9.2.4	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6
9.2.5	耕地占用税的税收优惠	216
9.2.6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	217
9.3	案例分析	217
第10章	房产税法	223
10.1	房产税概述	223
10.1.1	房产税基本原理	223
10.1.2	房产税的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	224
10.1.3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225
10.2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与税率	225
10.2.1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225
10.2.2	房产税的税率	226
10.3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7
10.3.1	从价计征的计算	227
10.3.2	从租计征的计算	227
10.4	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227

10.5	房产税的纳税申报	229
10.5.1	房产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29
10.5.2	房产税的纳税期限	229
10.5.3	房产税的纳税地点	229
10.6	案例分析	229
第11章	车辆购置税法和车船税法	234
11.1	车辆购置税法	234
11.1.1	车辆购置税基本原理	234
11.1.2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人	235
11.1.3	车辆购置税的征税对象与征税范围	235
11.1.4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与计税依据	236
11.1.5	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7
11.1.6	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	239
11.1.7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	239
11.2	车船税法	241
11.2.1	车船税基本原理	241
11.2.2	车船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	243
11.2.3	车船税的税目与税率	243
11.2.4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5
11.2.5	车船税的税收优惠	248
11.2.6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248
11.3	案例分析	249
第12章	印花税法	255
12.1	印花税概述	255
12.1.1	印花税的概念	255
12.1.2	印花税的特点	255
12.1.3	印花税的立法原则	256
12.2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257
12.2.1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	257
12.2.2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258
12.2.3	印花税的税率	259
12.3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61
12.3.1	印花税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261
12.3.2	印花税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263
12.3.3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264
12.4	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264
12.5	印花税的纳税申报	266
12.5.1	印花税的缴纳方法	266
12.5.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缴纳印花税的其他有关规定	267

12.5.3	印花税票	267
12.5.4	责任和义务	268
12.5.5	违章处理	268
12.5.6	印花税的纳税环节	269
12.5.7	印花税的纳税地点	269
12.5.8	管理与处罚	269
12.6	案例分析	270
第13章	契税法	278
13.1	契税概述	278
13.2	契税的计算	279
13.3	契税的纳税申报	281
13.3.1	契税优惠的一般规定	281
13.3.2	契税优惠的特殊规定	281
13.3.3	契税的征收管理	283
13.4	案例分析	284
第14章	烟叶税法	288
14.1	烟叶税概述	288
14.2	烟叶税的计算	289
14.3	烟叶税的纳税申报	289
14.4	案例分析	290
第15章	企业所得税法	292
15.1	企业所得税概述	292
15.1.1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292
15.1.2	企业所得税的特征	292
15.1.3	企业所得税的作用	293
15.2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293
15.2.1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293
15.2.2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293
15.2.3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294
15.3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计税依据和所得来源确定原则	295
15.3.1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95
15.3.2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	295
15.3.3	所得来源的确定原则	295
15.4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96
15.4.1	直接计算法	296
15.4.2	间接计算法	302
15.5	资产的税务处理	303
15.6	企业所得税额的计算	307

15.7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12
15.8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314
15.8.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期限	314
15.8.2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314
15.9	案例分析	315
第16章	个人所得税法	325
16.1	个人所得税概述	325
16.1.1	个人所得税概念	325
16.1.2	个人所得税法的产生与发展	325
16.1.3	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327
16.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所得来源地	327
16.2.1	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判定标准	327
16.2.2	对无住所的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征税的规定	329
16.2.3	个人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330
16.3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与适用税率	330
16.3.1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331
16.3.2	个人所得税的适用税率	338
16.4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341
16.4.1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341
16.4.2	不同所得项目应纳税额的计算	342
16.4.3	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	350
16.4.4	个人所得税的特殊计税方法	351
16.5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63
16.5.1	个人所得税的免税优惠	363
16.5.2	个人所得税的减征优惠	364
16.5.3	个人所得税的暂免征收	365
16.6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366
16.6.1	自行申报纳税	366
16.6.2	源泉扣缴纳税	368
16.7	案例分析	369
第17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376
17.1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376
17.1.1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概念、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376
17.1.2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主体及其权利与义务的设置	377
17.2	税务管理	378
17.2.1	税务登记管理	379
17.2.2	账簿、凭证管理	382
17.2.3	发票管理	383

17.2.4	纳税申报管理	384
17.3	税款征收	387
17.3.1	税款征收概述	387
17.3.2	税款征收的措施	389
17.4	税务检查	395
17.4.1	税务检查范围	395
17.4.2	税务检查的特点	395
17.4.3	税务检查的方法	396
17.4.4	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的权利和义务	396
17.5	法律责任	397
17.5.1	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	397
17.5.2	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的处罚	398
17.5.3	未按规定纳税申报的法律责任	398
17.5.4	税款征收的偷税认定及法律责任	399
17.5.5	税款征收的逃税罪的认定与处罚	399
17.5.6	逃避追缴欠税的认定与处罚	399
17.5.7	骗税的认定与处罚	399
17.5.8	抗税的认定与处罚	399
17.5.9	不缴、少缴税款等行为的处罚	399
17.5.10	不配合税务检查需承担的法律责任	400
17.5.11	税务机关及相关人员违法的处理	400
17.5.12	不按规定征收税款的法律责任	401
17.5.13	违反税务代理的法律责任	401
17.6	案例分析	401
第18章	税务行政处罚与行政救济	406
18.1	税务行政处罚	406
18.1.1	税务行政处罚概述	406
18.1.2	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和种类	407
18.1.3	税务行政处罚的主体与管辖	407
18.1.4	税务行政处罚的程序	408
18.1.5	税收行政处罚的执行	410
18.2	行政救济	411
18.2.1	税务行政复议	411
18.2.2	税务行政诉讼	414
18.2.3	税务行政赔偿	418
18.3	案例分析	423
	参考文献	428

第1章 税法概论

本章要点提示

- 税收与税法
- 税法的构成要素
-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1 税收

1.1.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国家权力依法向纳税人征收一定货币以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

1. 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基础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国家需要依靠稳定的税收，去维系政权机构、国防力量、公检法机关等国家机器的正常运作，并为社会全体成员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如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发展科教文卫事业、完善社会福利等。

2. 税收是国家权力的重要体现

税收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国家区别于原始氏族组织的特征之一。国家是征税权的主体，而国家权力是税收的依托。国家对这部分社会财富的占有，不是因为财产权利，而是因为政治权力。

3. 税收总是依赖于一定的法律制度来保障实施

税收是一种国家行为，需要借助法律的权威性来保障实施。征税和纳税的双方不可避免地存在利益冲突，只有通过法律形式，才能使国家的税收活动健康有序地进行。

1.1.2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沿革

由于各国的具体历史条件不同，因而其税收产生的实际历史过程也不完全相同。

欧洲古希腊和古罗马等奴隶制国家，早在奴隶占有制度初期就出现了土地和奴隶的私有制，形成了城邦经济、奴隶主大庄园经济、寺院地产经济以及家庭奴隶制等私有经济，所以欧洲奴隶制国家形成以后，随即出现了对私有土地征收的税收。

我国自夏代开始即进入了奴隶制社会，夏、商、周三代的土地均归王室所有，即所谓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当时的国君不仅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也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国君将其所拥有的土地进行了分配，除了一小部分由王室直接管理外，大部分分封给诸侯和大臣，也有一小部分交给平民耕种，在这样的土地所有制度之下，中国的税收产生了，同西方奴隶制国家有所不同，中国的税收制度从产生到真正形成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

早在夏代，我国就已经出现了国家凭借其政权力量进行强制课征的形式——贡。一般认为，贡是夏代王室对其所属部落或平民根据若干年土地收获的平均数按一定比例征收的农产品。到商代，贡逐渐演变为助法。助法是指借助农户的力役共同耕种公田，公田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实际上是一种力役之征。到周代，助法又演变为彻法。所谓彻法，就是每个农户耕种的土地要将一定数量的土地收获量交纳给王室，即“民耗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都是对土地收获的原始强制课征形式，在当时的土地所有制下，从税收起源的角度看地租和赋税的某些特征，可知它们是税收的原始形式，是税收发展的雏形阶段。

春秋时期，鲁国顺应土地私有制发展实行的“初税亩”，标志着我国税收从雏形阶段进入了成熟时期。春秋之前，没有土地私有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到春秋时期，在公田以外开垦私田增加收入，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实行了“初税亩”，宣布对私田按亩征税，即“履亩十取一也。故初税亩”首次从法律上承认了土地私有制，是历史上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措施，同时也是税收起源的一个里程碑。

除上述农业赋税外，早在商代，我国已经出现了商业手工业的赋税。商业和手工业在商代已经有所发展，但当时还没有征收赋税，即所谓“市廛而不税，并讥而不征”。到了周代，为适应商业、手工业的发展，开始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征收“关市之赋”，对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征收“山泽之赋”。这是我国最早的工商税收。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情况的变化，税收也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

1.1.3 税收的特征

税收特征，亦称“税收形式特征”，是指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财政分配形式的质的规定性。税收特征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是税收本质属性的外在表现，是区别税与非税的外在尺度和标志，也是古今中外税收的共性特征。税收的形式特征通常概括为税收“三性”，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1)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需要付出任何直接形式的报酬，纳税人从政府支出所获利益通常与其支付的税款不完全成一对应的比例关系。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使税收明显地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决定了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并成为调节经济和矫正社会分配不公的有力工具。

(2)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而非纳税人的一种自愿缴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会受到法律制裁。强制性是国家的权力在税收上的法律体现，是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根本前提。它也是与税收的无偿性特征相对应的一个特征。正因为税收具有无偿性，才需要通过税收法律的形式规范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纳税人而言依法纳税既是一种权利，更是一种义务。

(3)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对什么征税及其征收比例等税制要素，并保持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即使税制要素的具体内容会因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而进行必要的改革和调整，但这种改革和调整也总是要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而且改革调整后要保持一定时期的相对稳定。基于税收固定性始终是税收的固有形式特征，因此，税收固定性对国家和纳税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和可靠，可以防止国家不顾客观经济条件和纳税人的负担能力，滥用征税权力；对于纳税人来说，可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增强其依法纳税的法律意识，同时也有

利于纳税人通过税收筹划选择合理的经营规模、经营方式和经营结构等，降低经营成本。

税收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1.1.4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的内容三方面构成的。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双方当事人，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个方面。在我国，征税主体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部门等；纳税主体是指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等。对纳税主体的确定，一般采用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因此，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是不对等的，但主体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货币和行为等。

税收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指与税收有关的应税货物(如增值税法中的应税货物、房产税法中的房屋等)和依法缴纳的货物；“货币”作为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具有普遍性，既包括纳税人的货物计价和货币结算等，又包括缴入国库的货币税款；“行为”作为客体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更具有广泛意义，如制定税法、编制计划、税款征收以及纳税人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库等行为均属此类。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内容，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机关作为国家税收征收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权利包括：税务管理权、税款征收权、税务检查权、行政处罚权等。其义务主要包括：宣传、咨询、辅导纳税人依法纳税的义务；保密义务；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出具完税凭证的义务；受理税务行政申请的义务；回避义务等。

纳税义务人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处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地位，其权利主要包括：知情权、要求权、保密权、发票购买权、多缴税款退还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请求国家赔偿权、对税务决定申辩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包括：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1.1.5 税收制度与税法的关系

税收制度是在税收分配活动中税收征纳双方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内容主要包括各税种的法律法规以及为了保证这些税法得以实施的税收征管制度和税收管理体制。其中，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

1.2 税法

1.2.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法具有义务性法规和综合性法规的特点。

1.2.2 税法的作用

税法具有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1. 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为了维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以及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必须筹集大量的资金，即组织国家财政收入。为了保证税收组织财政收入职能的发挥，必须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企业、单位和个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具体项目、数额和纳税程序，惩治偷逃税款的行为，防止税款流失，保证国家依法征税，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收收入。针对我国税费并存(政府收费)的宏观分配格局，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实施税制改革，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要逐步提高税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以保障财政收入。

2. 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

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个重要的改革目标就是要实现国家从过去习惯于运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经济，向主要运用法律、经济的手段宏观调控经济的转变。税收作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通过制定税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调节社会成员的收入水平，调整产业结构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使之符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同时，以法律的平等原则，公平纳税人的税收负担，鼓励平等竞争，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3. 税法对维护经济秩序具有重要的作用

由于税法的贯彻执行，涉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单位和个人，一切经营单位和个人通过办理税务登记、建立账户、纳税申报的流程，其各项经营活动都将纳入税法的规范制约和管理范围，都将较全面地反映出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这样，税法就确定了一个规范有效的纳税秩序和经济秩序，以监督经营单位和促使个人依法经营，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同时，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严肃查处偷逃税款及其他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也将有效地打击各种违法经营活动，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稳定的环境。

4. 税法能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由于国家征税直接涉及纳税人的切身利益，如果税务机关随意征税，就会侵犯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影响纳税人的正常经营，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因此，税法在确定税务机关征税权力和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相应的规定了税务机关必尽的义务和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如纳税人享有延期纳税权、申请减税免税权、多缴税款要求退还权、不服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申请

复议或提起诉讼权等；税法还严格规定了对税务机关执法行为的监督制约制度，如进行税收征收管理时必须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事，造成纳税人合法权益损失的要负赔偿责任等。所以说，税法不仅是税务机关征税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是纳税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依据。

5. 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的可靠保证

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任何国家对在本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或个人都拥有税收管辖权，这是国家权益的具体体现。我国自1979年实行对外开放以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和发展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规模、渠道和形式都有了很大发展。我国在建立和完善涉外税法的同时，还同80多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这些税法规定既维护了国家的权益，又为鼓励外商投资，保护国外企业或个人在华合法经营，为发展国家间平等互利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1.2.3 税法的原则

税法的原则反映税收活动的根本属性，是税收法律制度建立的基础。税法原则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

1. 税法基本原则

税法基本原则是统领所有税收规范的根本准则，是包括税收立法、执法、司法在内的一切税收活动所必须遵守的。

(1) 税收法定原则。税收法定原则又称为税收法定主义，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皆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税收法定主义贯穿税收立法和执法的全部领域，其内容包括税收要件法定原则和税务合法性原则。税收要件法定主义是指有关纳税人、课税对象、课税标准等税收要件必须以法律形式作出规定，且有关课税要素的规定必须尽量明确。税务合法性原则是指税务机关按法定程序依法征税，不得随意减征、停征或免征，无法律依据不征税。

(2) 税法公平原则。一般认为税收公平原则包括税收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即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进行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税收公平原则源于法律上的平等性原则，所以许多国家的税法在贯彻税收公平原则时，都特别强调“禁止不平等对待”的法理，禁止对特定纳税人给予歧视性对待，也禁止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特定纳税人给予特别优惠。

(3) 税收效率原则。税收效率原则包含两方面，一是指经济效率，二是指行政效率。前者要求税法的制定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体制的有效运行，后者要求提高税收行政效率。

(4) 实质课税原则。实质课税原则是指应根据客观事实确定是否符合课税要件，并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而不能仅考虑相关外观和形式。

2. 税法的适用原则

税法的适用原则是指税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运用税收法律规范解决具体问题所必须遵循的准则。税法适用原则并不违背税法基本原则，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税法基本原则。但是与其相比，税法适用原则含有更多的法律技术性准则，也更为具体化。具体包括如下几个原则。

(1) 法律优位原则。其基本含义为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立法的效力。法律优位原则在税法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处理不同等级税法的关系上。法律优位原则明确了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

收行政法规的效力，对此还可以进一步推论为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优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效力低的税法即是无效的。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是绝大多数国家所遵循的法律程序技术原则。其基本含义为：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适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在税法领域内坚持这一原则，目的在于维护税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使纳税人能在知道纳税结果的前提下作出相应的经济决策，此种原则下，税收的调节作用才会较为有效。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新法优于旧法原则也称后法优于先法原则，其含义为：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其作用在于避免因法律修订带来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的规定而给法律适用带来的混乱，为法律的更新与完善提供法律适用上的保障。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在税法中普遍适用，但是当新税法与旧税法处于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时，以及某些程序性税法引用“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时，可以例外。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其含义为对同一事项两部法律分别定有一般和特别规定时，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的效力。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打破了税法效力等级的限制，即居于特别法地位级别较低的税法，其效力可以高于作为普通法的级别较高的税法。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这一原则的含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二是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的溯及力。即对于一项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前发生的纳税义务在新税法公布实施之后进入税款征收程序的，原则上是新税法具有约束力。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程序优于实体原则是关于税收争讼法的原则，其基本含义为：在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适用。适用这一原则，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的发生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1.3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要素是指税法应具备的基本内容。税法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税收优惠、征收方法、纳税地点、罚则、附则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构成税法的三个最基本的要素。

1.3.1 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又称纳税主体，是指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1.3.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纳税客体”。征税对象是指税法中规定征税的目的物，也就是对什么征税。

征税对象是税法构成要素中的最基础性要素。其原因包含以下两个方面。①征税对象是区分不同税种的最主要标志。各种税的名称通常都是根据征税对象来确定的。如增值税是以增值额为征税对象，所得税是以所得额为征税对象。②征税对象体现着各种税的征税范围。如我国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对销售或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征税，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对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税。

1.3.3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税率的基本形式有三种：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

1.3.4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税法规定的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特殊规定。主要有减免税、起征点与免征额等。

1.3.5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 and 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按纳税环节的多少，可以将税收课征制度分为两类：一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

1.3.6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税法规定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缴纳税款的期限。它是税收强制性和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具体规定有：按期纳税、按次纳税、按年计征分期预缴三种。

1.3.7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税法中规定纳税人(包括扣缴义务人)具体缴纳税款的地点。它是根据各税种的征税对象、纳税环节，本着有利于源泉控制税款的原则来确定的。通常税法规定的纳税地点主要有经营机构所在地、经营活动发生地、财产所在地、报关地等。

1.3.8 总则、罚则和附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原则等内容。

罚则是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法行为而采取的处罚措施。

附则一般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主要有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适用范围及其他的相关规定。

1.4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4.1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概述

在我国的现行税制，由20个税种的税收法律、法规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这20个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2000年起暂停征收)、筵席税(暂停征收)、车辆购置税、关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船舶吨税。

除税收实体法外，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

(1)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2) 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的程序法的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4.2 税法分类

按各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职能、作用、征收对象、税收管辖权、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不同类型的税法。

1.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分类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其基本内容一般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法征收范围(税种)等。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随着我国税收法制建设的发展和完善,今后,将研究制定税收基本法。税收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实施的法律。如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2.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分类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以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

税收程序法是规定国家征税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3.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分类

(1) 对流转税额课税的税法。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等。这类税法的征收目的是在商品生产、流通、消费等方面发挥税收调控的作用。征税对象、税率高低,对市场经济活动都有直接的影响。易于发挥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作用。

(2) 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3) 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主要是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包括房产税、印花税等。

(4) 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主要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课征的税。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均属于资源课税的范畴。

4.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分类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等。国内税法一般是按照属人或属地的原则,规定一个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国际税法是指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和国际惯例等。外国税法是指外国各个国家制定的税收制度。

5.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分类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税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如消费税、关税等。地方税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收入,目前主要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如增值税。

本章小结

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税收是税法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决定税法性质和内容的重要因素。税收与税法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经济内容与法律形式内在结合的关系。税收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以后,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便上升为一种法律关系,即税收法律关系。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法具有义务性法规和综合性法规的特点。

主要税法依据

1. 2011年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0号

2. 2010年2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21号

3. 2009年11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1号

4. 2002年1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后税收征管范围的通知. 国税发[2002]8号

5. 1996年1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6]4号

6. 1996年3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6]37号

课后练习题

一、单选题

1. 税收的主体是()。

- A. 国家 B. 纳税人 C. 企业 D. 行政机关

2.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

- A. 财产权力 B. 政治权力 C. 行政权力 D. 所有权

3. 税收的无偿性是由()的性质决定的。

- A. 社会公共费用补偿 B. 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C. 共享性和外部性 D. 税收特性

4. 税收“三性”的核心是()。

- A. 强制性 B. 无偿性 C. 固定性 D. 税率

5. 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是()。

- A. 私有制 B. 公有制 C. 国家的产生和存在 D. 税收特征

6. 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是()。

- A. 私有制 B. 公有制
C. 国家的产生和存在 D. 税收特征

7. 我国税法采用()原则。

- A. 属人主义原则 B. 属地主义原则
C. 属人、属地相结合的原则 D. 其他

8. 税法作为法律规范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作用是()。

- A. 指引作用 B. 评价作用 C. 预测作用 D. 教育作用

9. 一般而言,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

- A. 税收利益 B. 税收支出 C. 税收收入 D. 纳税人

10. ()是指按课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的等级, 随着课税数量增大而随之提高的税率。

- A. 比例税率 B. 累进税率 C. 定额税率 D. 优惠税率

二、多选题

1. 税收的固定性包含两层含义, 即()。

- A. 稳定性 B. 有限性 C. 无限性 D. 连续性

2. 税收具有()的职能。

- A. 组织收入 B. 收入分配 C. 资源配置 D. 宏观调控

3. 税收产生的条件是()。

- A. 社会发展 B. 社会条件 C. 公有制 D. 经济条件

4. 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包括()。

- A. 纳税人 B. 征税对象 C. 税率 D. 纳税期限

5. 征税对象可以是()。

- A. 有形动产 B. 货币形态 C. 实物形态 D. 无形资产

6. 税率的基本形式有()。

- A. 比例税率 B. 累进税率 C. 定额税率
D. 超额累进税率 E. 名义税率

7. 减税免税可以分为()。

- A. 税基式减免 B. 税率式减免 C. 税额式减免
D. 起征点 E. 免征额

8. 下面属于税基式减免的有()。

- A. 起征点 B. 免征额 C. 项目扣除
D. 跨期结转 E. 减半征收

9. 按征税对象分类, 可将税种分为()。

- A. 商品和劳务税 B. 所得税 C. 财产税 D. 其他税

10.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分为()。

- A. 纳税人 B. 征税主体 C. 纳税主体 D. 其他涉税行为主体

三、判断题

1. 在无償性、强制性存在的前提下, 税收只能按照事先规定的、国家与纳税人在经济上都接受的标准无限地征收。()
2. 税收的财政职能是通过设置不同的税目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来实现的。()
3. 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杠杆, 具有可以通过利益的分配影响各类纳税人的经济活动和行为的功能。()
4. 征税对象是征税的客体, 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 征税对象亦称课税对象。()
5. 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数量化, 体现所征对象量的规定性, 是应纳税额计算的基础。()
6. 税源不是税款的最终经济源泉。()
7.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 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 税额与征税对象成正比关系。()
8. 从宏观上看, 累进税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经济的波动, 具有稳定经济的功能, 但其计算较为复杂。()
9. 减税是从应征税额中减征部分税款; 免税是免征全部税额。()
10. 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由于某一法律事实的发生, 使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发生变化。()

四、简答题

1. 简述税收产生的基本条件。
2. 税收有哪些基本原则?
3. 税收的职能包括哪些内容?
4. 税收的特征有哪些?
5. 税收的分类有哪些?